

中德园、工业邻里中心、振华路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园智能化系统维保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HLWY-2024091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德园、工业邻里中心、振华路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园智能化系统维保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新海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德园、工业邻里中心、振华路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园智能化系统维保。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德园、工业邻里中心、振华路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园智能化系统维保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德园、工业邻里中心、振华路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园智能化系统维保: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原件现场接受核验)

(2)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度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 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

(4)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均在有效期内),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5)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各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

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③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它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提出投标。

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8 08:30到2024-11-22 17:30

获取方式：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前请与代理公司联系人电话联系）。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潜在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5968467@qq.com）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者携带上述资料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9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9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大厦开标三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江苏新海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如下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编号：XHLWY-20240910001

项目名称：中德园、工业邻里中心、振华路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园智能化系统维保

项目地点：工业邻里中心、中德（连云港）中小企业产业合作园、振华路孵化器和新海连中小企业园。

项目概况：连云港工业邻里中心总建筑面积约7.4万平方米，建设9栋公寓和1栋综合服务楼，包括1185套宿舍，可满足4000余人入住。前期已经建成的监控系统，已投入使用接近7年时间。

中德（连云港）中小企业产业合作园标准厂房项目占地面积221.7亩，总建筑面积10.6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115.65亩，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9栋标准厂房及配

套设施。二期占地面积106.05亩，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8栋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监控安防系统2018年1月投入运行使用。

新海连中小企业产业园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港市连云区大浦路78号附近，整个园区约2万平方米，有6个厂房。

招标范围：中德园、工业邻里中心、振华路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园智能化系统维保智能化维保。主要包括：（1）监控系统维保；（2）核心机房维保；（3）门禁系统维保；（4）停车场管理系统维保；（5）综合布线系统维保。

服务期限：2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7.5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原件现场接受核验）

（2）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度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

（4）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均在有效期内），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5）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各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③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它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提出投标。

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前请与代理公司联系人电话联系)。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潜在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5968467@qq.com)须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或者携带上述资料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大厦开标三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网上发布,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大厦开标三室。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新海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36号工业邻里中心

联系人：汤主任

电话：15298604319

监督投诉

电话：0518-80328962

邮箱：jsxhljtjw@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8-8234196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新海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新海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36号工业邻里中心

联 系 人：汤主任

电 话：1529860431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8-8234196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侍红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